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各届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4〕24号）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通过医疗保障部门选任，自愿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的社会各界人士。社会监督员不属于行政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不领取薪酬。

第三条 省级和设区市医疗保障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社会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社会监督员数量并建立社会监督员库，指导、组织本级社会监督员在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督活动。县（市、区）级医疗保障部门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

第二章 选任

第四条 社会监督员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定点医药机构人员、有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保群众及其他热心医疗保障事业相关人士中选任。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的选任条件：

（一）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放宽至65周岁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心医疗保障事业，坚守为民情怀，有较强的责任心；

（三）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诚实守信、公道正派，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四）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无犯罪记录、不良信用记录及党纪政务处分记录等问题，无其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

（五）熟悉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具备与履行社会监督职责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能力，善于联系群众，能够履行监督员职责。

第六条 社会监督员的选任方式：

（一）公开选聘。医疗保障部门公开发布选聘信息，个人自愿报名并提交书面申请，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审核选聘。

（二）特邀聘任。医疗保障部门协调人大、政协、新闻媒体等单位和组织，推荐代表、委员以及有关工作人员作为社会监督员候选人。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的选任程序：

（一）医疗保障部门在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告或向相关单位、组织发出工作联系函件；

（二）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根据选聘公告规定，采取单位、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符合条件的被推荐人或申请人应当填写《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报名表》（见附件 1）；

（三）医疗保障部门根据选任条件，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年龄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审核择优选任社会监督员，突出专业性、代表性。

（四）社会监督员一经选任，由医疗保障部门颁发统一印制的证书，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或组织，并向社会公布。

社会监督员任期三年，期满后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任期内社会监督员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医疗保障部门报备。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纪律要求

第八条 社会监督员的工作职责：

（一）积极学习和宣传医保基金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并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反映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三）对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管理过程中的依法依规履职等情况等进行监督，提出完善医保政策、优化医保管理、强化基金监管等建议；

（四）根据医疗保障部门安排部署，积极参加宣传、培训、研讨、监督检查等活动；

（五）关注民声舆情，反映社会各界对医保基金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反映，主动参与网络和媒体互动，弘扬正能量；

（六）积极参与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其他社会监督活动。

第九条 社会监督员的纪律要求：

（一）在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督活动，不得利用社会监督员身份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不得与被监督对象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关系，不得利用监督职责上的便利，索取被监督对象财物或非法收受被监督对象财物；

（三）在履行监督职责时，与被监督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监督职责的，应当自行回避，医疗保障部门、被监督对象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不得泄露监督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得泄露在监督活动中所获知的过程性信息、案件信息和未经正式发布、审议通过或官方认定的政策信息；

（五）严禁侵害被监督对象利益、干扰被监督对象正常工作秩序、刁难被监督对象或提出任何与监督无关的要求；

（六）未经医疗保障部门同意，不得就参与的监督活动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不得通过任何自媒体、社交网络等方式对外发布监督活动情况；

（七）遵守医疗保障部门工作纪律；

（八）遵守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序良俗和纪律规定。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在监督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从事监督工作范围以外非法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发现社会监督员存在违反本办法情形的，可以向医疗保障部门反映，由医疗保障部门调查核实后作出处理。

第四章 监督范围和内容

第十二条 社会监督员的监督范围和内容：

（一）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1. 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 冒名顶替住院、挂床住院、分解住院、将不符合入院指征的参保人员收治入院的；

3. 通过虚假宣传、违规减免自付费用、返现回扣、赠送礼品等方式，诱导参保人员就医的；

4. 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的，将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

5. 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6. 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的，违反药品目录规定、超出药品限制使用条件使用药品的；

7. 违反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进行收费的；

8. 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保刷卡服务的；

9. 拒收、推诿病人，减少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的；

10. 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对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1. 盗刷医疗保障身份凭证的；

2. 为参保人员套取现金或串换药品、耗材购买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物品的；
3. 为参保人员虚开发票、提供虚假发票的；
4. 虚构医药服务，利用个人账户充值会员卡、储值卡等代金卡；
5. 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保刷卡服务的；
6. 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对参保人员的监督

1. 伪造医疗服务票据，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2.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身份凭证转借他人就医或持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的；
3. 非法使用医疗保障身份凭证，套取现金或药品耗材等，倒买倒卖非法谋利的；
4. 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对医疗保障部门、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1. 工作人员未履行医疗保障法定职责的；
2. 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续的；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障费用的；
3. 医保经办机构及工作人员擅自更改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医疗保险费的；
4.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行政执法和协议管理过程中存在不正之风或违法乱纪行为的；

5. 其他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对其他违反医保政策法规、欺诈骗保等行为的监督。

第五章 社会监督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社会监督员由选任单位进行组织管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日常沟通和信息反馈工作。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社会监督员召开相关会议，组织培训、探讨问题、交流经验、总结工作，征询社会监督员的意见、建议，并向其通报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的工作重点和要求。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性会议。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可采取电话、邮件、微信和登门走访等多种形式保持与社会监督员的密切联系，听取其对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社会监督员反映的意见和建议、转递的群众来信及举报投诉，医疗保障部门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受理，登记台账，并及时向社会监督员反馈办理和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社会监督员工作为公益属性。社会监督员应积极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和问题线索。社会监督员提供欺诈骗保违法违规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医疗保障部门按照《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医保规〔2024〕2号）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社会监督员应邀参加会议、培训、宣传、监督检查和考核等活动时产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医疗保障部门参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4〕22号）及其解答等文件规定承担，所需经费列入部门年初预算，特殊情况下可追加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每年对社会监督员的工作进行评议，评议条件主要参考反映问题、意见、建议及被采纳数量，发现、转递群众来信及举报投诉线索等数量，参加培训、宣传、讲座等活动次数，参与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其他社会监督活动次数，承担医疗保障部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数量等。经评议为优秀的社会监督员，给予表扬并发放证书。

第十九条 社会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任用，收回任用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之规定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的
- （三）出现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 （四）申请报名时个人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 （五）本人提出申请要求终止任用的；
- （六）因个人原因无法胜任社会监督员工作的；
- （七）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任用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报名表
2. 社会监督员聘任书样式

附件 1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是否在职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学 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个人 简历				

应聘 人员 诚信 声明	本人承诺： 1. 本表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本人具备与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职责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健康状况等条件； 2. 本人无犯罪记录及严重失信行为，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秉持公心，依法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工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注：请随表报送 2 张近期 1 寸蓝底免冠照。

附件 2

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聘任书样式



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聘任书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
() 规定，经研究，兹聘请 同志为福建省医
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聘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年 月 日